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办事指南

（暂行）

1.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依据：

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附件1）、安徽省住建厅建标函【2019】1303号《关于做好当前建设工程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。

1.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范围：

安徽省住建厅建标函【2019】1303号文要求暂按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公安部令119号）（附件3）第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1.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：

依据安徽省住建厅建标函【2019】1303号文制定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材料明细目录》（**具体见附件4、5、10**），审查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，否则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

1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/消防验收备案：

依据安徽省住建厅建标函【2019】1303号文制定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/消防验收备案申报材料明细目录》（**具体见附件6、7、8、9、10**），消防验收合格的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，否则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，并说明理由；消防验收备案材料齐全的出具备案凭证，否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
1. 消防验收备案抽查：

依据安徽省住建厅建标函【2019】1303号文规定已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按10％比例随机确定检查对象，其中人员密集场所比例不低于50％；抽中的依规检查，制作检查记录，出具检查意见，向社会公告。

六、本办事指南依据有关法规文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，不妥之处请指正，有待相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具体规定出台后按新规定执行。

凤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月1日